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91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被告 吳雲漢（即吳采霖之繼承人）

林真真（即吳采霖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雲漢與被告林真真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采霖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肆拾柒元，及附表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吳雲漢與被告林真真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采霖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吳雲漢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借款人吳采霖邀同被告2人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貸（就學貸款），借款額度新臺幣30萬元，撥款4筆，金額共計10萬3302元，未依約清償，被告吳雲漢連帶保證人負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林真真原保證責任

01 以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更生方案履行中，惟債  
02 務人吳采霖於111年12月29日死亡，被告林真真為其繼承  
03 人，於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權利義務內，對本件債務負清償  
04 責任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申請  
05 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繼承系統表、吳采霖除  
06 戶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公告及更生  
07 方案等件為證，又被告吳雲漢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  
08 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  
09 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  
10 吳雲漢為連帶保證人應負擔連帶清償責任。

11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12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13 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14 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觀其修  
15 法意旨，現行民法繼承編係以概括繼承為原則，並另設限定  
16 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之第1153條第2  
17 項復增訂法定限定責任之規定，惟僅適用於繼承人為無行為  
18 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情形，故繼承人如為完全行為能  
19 力人，若不清楚被繼承人生前之債權債務情形，或不欲繼承  
20 時，必須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向法院辦理限定繼承  
21 或拋棄繼承，否則將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一切權利、  
22 義務。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  
23 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  
24 計，為解決此種不合理之現象，爰增訂第2項規定，明定繼  
25 承人原則上依第1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26 義務，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27 限，負清償責任，以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  
28 債務而桎梏終生。被告林真真在庭抗辯，繼承遺產金額很  
29 少，扣除喪葬費用後金額就不足。我也有做消債，包含台  
30 銀。每個月都有繳納等情。經查，被告林真真原保證責任以  
31 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更生方案履行中，惟債務

01 人吳采霖於111年12月29日死亡，揆諸前揭規定，被繼承人  
02 即債務人吳采霖之法定繼承人即被告林真真對於本件債務仍  
03 以其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被告所言，無礙其  
04 限定繼承清償責任。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09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6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陳怡安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3 合 計	1500元	

24 附表：

25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4萬1547元	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7 日止	1.775
	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續上頁)

01

違約金：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